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 2018-037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奖励基金实施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奖励基金实施方案》，公司完成了 2017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同意计提 2017 年度奖励基金 2500 万元人民币进入奖励基金池，并授权公司总裁根据各激励对象的岗位系数和年度考核结果具体分配。

本事项尚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后予以实施。

一、奖励基金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奖励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奖励基金管理办法》”），主要内容如下：

1、年度奖励基金的计提前提为完成当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具体如下表：

提取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提取年度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①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 ②2017年产品年产量（折算碳酸锂当量）不低于3.5万吨；
第二个提取年度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①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30%； ②2018年产品年产量（折算碳酸锂当量）不低于5万吨；

第三个提取年度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①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60%； ②2019年产品年产量（折算碳酸锂当量）不低于7万吨；
第四个提取年度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①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70%； ②2020年产品年产量（折算碳酸锂当量）不低于9万吨。

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产品年产量”指标指公司所有产品统一折算为碳酸锂当量计算。

2、年度奖励基金的计提基数为当年度净利润超出2016年度净利润的部分，提取方式为超额累积、分段提取，具体如下表：

净利润增长率 (GP)	提取基数	提取比例
$40\% < GP \leq 60\%$	净利润增长处于 $40\% < GP \leq 60\%$ 部分的额度	10%
$60\% < GP \leq 80\%$	净利润增长处于 $60\% < GP \leq 80\%$ 部分的额度	20%
$80\% < GP \leq 100\%$	净利润增长处于 $80\% < GP \leq 100\%$ 部分的额度	30%
$GP > 100\%$	净利润增长处于 $> 100\%$ 部分的额度	50%

注：上述净利润增长率是指当年度净利润相比于2016年度净利润增长的比例。

3、年度奖励基金的计提上限为当年度净利润的10%。

二、2017年度奖励基金实施方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94,144,448.10元，同比2016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74,162,941.69元增长了151.84%；2017年产品年产量（折算碳酸锂当量）为3.64万吨，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17年年度报告。公司完成了2017年度业绩考核指标，符合奖励基金计提条件，公司应

计提 2017 年度奖励基金为： $1,194,144,448.10 \times 10\% = 119,414,444.81$ 元。

经公司总裁提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奖励基金实施方案》，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有效结合股东、公司、员工各方利益，公司将实际计提 2017 年度奖励基金 2500 万元人民币进入奖励基金池，并授权公司总裁根据各激励对象的岗位系数和年度考核结果具体分配。

本次计提的奖励基金计入 2017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奖励基金实施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奖励基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时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情况、盈利水平等因素，兼顾股东、公司和员工各方利益，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 2017 年度奖励基金实施方案。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奖励基金实施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奖励基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审议本议案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 2017 年度奖励基金实施方案。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 日